

# 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开规定》修改情况的说明

根据局对规范性文件清理评估的工作要求，我处对现行有效的《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公开规定》）进行了专项清理，在前期组织局相关业务处室、区规划资源部门、派出机构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涉及的内容，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了修改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关于公开总平面图的报送要求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加快推进政府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工作要求，我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已经全面实现“全程网办”，除另有规定，无需报送纸质收件材料。结合工作实际，《公开规定》第四条相关表述修改为：

建设单位（个人）在报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时，应当在原要求报送总平面图份数的基础上加报送两份电子版总平面图（白图）用作公开。用作公开的总平面图比例应不小于 1:500，并可按图纸清晰、便于查看原则适当放大。

规划许可内容部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的，应当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遮蔽保密信息。规划许可内容整体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的，在报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时，可以不加送用于公开的图纸，并应说明不予公开的理由。

## 二、关于管线工程规划许可公开的要求

《上海市管线管理办法》（部门征求意见稿）第二十条规定：管线建设单位进行管线工程建设，应当按照规定向规划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应当在施工现场的施工铭牌中予以标明。为与立法做好衔接，《公开规定》第六条增设第三款，表述为：

管线工程规划许可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